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以下十条防控具体措施。

一、交通限行

从2020年2月5日零时起，普通公交暂停运行。BRT运行时间调整为每日7:00-18:00。地铁暂时关10站，运行时间调整为每日7:00-21:00。乘客须戴口罩、测体温，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上下车站点等信息。市区出租车驾乘人员均须戴口罩、集中消毒，乘客须持身份证并登记个人信息。来常人员通过微信登录“常州公安微警务”或扫描二维码进入来常人员信息登记系统，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信息及出行方式等内容，同行人员不会操作的，由来常人员在备注栏代填信息，特殊情况由各卡点工作人员人工登记。全市中心城区主要干道设置12处查控点，全天候查控外来车辆及人员。（责任单位：市公

安局、交通运输局)

二、小区防控

所有小区一律实行封闭管理，所有施工一律暂停。小区人员进出一律要求佩戴口罩，严控外来人员、外来车辆进入小区，快递、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小区。对进入小区人员（包括车辆驾乘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测量，对电梯、楼道、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加强消毒，并做好防疫工作日报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医疗救护等紧急抢修救援救护车辆和人员经审验登记后进入小区服务。（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三、规范隔离

全力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各项工作，确保对象接收、健康访视、病毒消杀、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和解除观察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参照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监管标准，加强临时安置观察人员的集中管理。严密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每日随访居家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落实好基本生活保障。公安机关要利用警务大数据等手段，配合做好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动态监管工作。隔离人员要通过微信登录“常州公安微警务”或扫描二维码进入来常人员信息登记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四、通道查控

市卫健、公安、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坚持逢车

必查，由交通执法人员在高速出口通道前提醒每辆车驾乘人员摇下车窗，出示身份证件，准备接受检测；**逢人必测**，由防疫人员在通道两侧采用不下车开窗测量体温的方式，对每辆车每位驾乘人员进行检查测温；**逢人必验**，由民警查验每位驾乘人员身份证件，发现疑车、疑人交由派出所民警处置；**逢人必问**，由民警结合查验身份证件，询问车辆、人员的来处、去向，掌握是否来自疫区或途径疫区、驾乘人员是否与疫区人员有过接触等情况。采取驾乘人员扫描“二维码”线上填报方式，做到来常人员信息“一个不漏、一项不缺”，坚决阻断输入性疫情。（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五、暂住管理

加强出租房屋网格化排查，通过“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全面查清采集2020年1月21日以来流入或外出返常流动人口信息，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对疫情接触人员要逐一登记在册，做好追踪随访。进一步落实出租屋房东治安责任，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违法违规线索，重点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租赁行为。（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

六、出行申报

以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名义下发《关于开展防疫期间在常人员出行信息申报的通知》，向全体市民发送防疫期间在常人员出行信息申报提醒，通过“我的常州 APP”、中国常州网、化龙巷和常州发布、常州网、常州公

安徽警务、平安常州等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媒体联合发布“防疫期间在常人员出行信息申报系统”，提醒并指导督促市民通过主动扫描二维码进入系统，积极开展出行信息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通管办）

七、公共防护

加强公共娱乐场所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类歌舞娱乐场所一律暂停营业，积极鼓励广大市民举报违规经营线索，并视情对举报人实行表彰奖励。加强社会面巡查，明确公共场所一律佩戴口罩，对人流相对集中或不戴口罩人员，必要时可动用无人机和高声喇叭等手段进行提醒，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八、数据报送

由全市疫情接触人员排查管控专班牵头，实时研判梳理重点人员数据并下发各地核查。各辖市、区防控专班要按照报送工作规范，每日9时前向全市疫情接触人员排查管控专班反馈前一天人员核查管控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公安机关依托警务大数据，全面整合全市疫情人员核查管控情况，实现疫情接触人员核查结果、数量增减、目前状态全部在线统计，为排查管控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九、全民宣传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电台、横幅标语、微信等各类平台载体，

加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科学指导居民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不信谣、不传谣。迅速将宣传海报张贴到每个社区、单元楼道、联合社区管控规范开展各类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

十、问责追究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常纪办发〔2020〕7号）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作风不实、失职渎职等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及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纪检监察部门）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代章）

2020年2月5日